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基 及時	服務機關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
T 积入处 A	· 人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 - 一	J. 以 4万 4汶 朔		7·10人 7/19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: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F	陳立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	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隆段新庄子小段	3,56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原地號新北 市三芝區新 小基隆段新 庄子小段〇		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隆段新庄子小段	2,893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地,183 年 1/4 分所 相 1/4 割 不 1/4 割 不 3 平 5 年 1/4 割 不 5 平 5 年 1/4 1/4 割 不 5 平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		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	隆段新庄子小段	2,72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‡
	427	4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H) U-	0.1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蓋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4日